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農金字第1147452755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」第十二條之一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農業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農業保險法第七條第一項、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三項。

三、「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」第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>）及本部農業金融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fna.gov.tw>）。

四、考量本修正草案有利於政策穩定及保障保險人權益，且114年1期水稻收入保險已陸續辦理理賠，須儘速完成法制作業，以配合本保險重大政策之執行，有採取較短公告期間之急迫性及必要性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14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



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農業部農業金融署（農業保險及資訊組）。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號3樓。
- (三)聯絡人：黃科長。
- (四)電話：(02)2351-6633分機5809。
- (五)傳真：(02)3393-6538。
- (六)電子郵件：lifu777@afna.gov.tw。

部長 陳駱季

裝

訂

線